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关于抽样单 NPC22610127767830341 不合格 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

(2022 年第 001 号)

抽样单 NPC22610127767830341 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中,当事人空港新城信联美超市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销售的香蕉,经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吡虫啉”项目不符合 GB2763-20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标准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现将涉及我辖区空港新城信联美超市经营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

一、空港新城信联美超市销售不合格香蕉农产品

(一) 抽查基本情况。2022 年 05 月 24 日,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采购日期:2022 年 05 月 20 日)进行监督抽检。2022 年 06 月 17 日,经陕西普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

(二) 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置情况。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向当事人送达《检验报告》(NO:PER202204179),当事人未对检验结果提出异议和复检申请。经查,当事人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在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景棠果品批发部购进香蕉 25 公斤,用于在其登记营业场所内以 4.5 元/斤价格销售,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将香蕉全部出售。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构成了经营销售不合格食用农产品的违法行为。依据《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当事人履行了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处免于处罚。

(三) 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依法监督该经营企

业主动暂停经营，召回公告不合格香蕉等措施。并将不合格食品案件线索函告上游经销企业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

（四）其他风险控制措施。当事人和我局均未收到消费者因食用该批次不合格香蕉，造成身体不适的投诉和举报。

二、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可拨打市场监管部门12315热线电话投诉举报。

陕西省西咸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空港新城分局

2022年9月19日

